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3132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飒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5号1-2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咖啡豆烘焙与加工